

股票代號：5345



(原名：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度年報

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full-home.com.tw/investor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彭靜怡
職稱：財會經理
聯絡電話：(02)7701-6887
電子郵件信箱：ira.peng@full-home.com.tw

代理發言人：王昭卿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2)7701-6887
電子郵件信箱：wchch0805@full-hom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65號7樓
電話：(02)7701-6887
分公司及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一樓
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電話：(02)2586-585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毛聖歲會計師、韓沂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公司網址：<https://kpmg.com/tw/zh/home.html>
電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full-home.com.tw/>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5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5
二、 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6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7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7
貳、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6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8
九、 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 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 募集情形.....	50
一、 資本及股份.....	50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肆、 營運概況.....	54
一、 業務內容.....	54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 本公司從業員工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 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 環境支出資訊.....	60
五、 勞資關係.....	60
六、 資通安全管理.....	61
七、 重要契約.....	61
伍、 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2
一、 財務狀況.....	62
二、 財務績效.....	63
三、 現金流量.....	64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65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65

七、 其他重要事項：無。	66
陸、 特別記載事項.....	67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7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7
三、 其他必要補充事項	67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23,181 仟元，較 113 年 6,608 仟元增加 250.8%，114 年稅後淨損 12,038 仟元較 113 年稅後淨損 71,103 仟元減少 59,065 仟元。茲將營運情形摘要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3,181	6,608	16,573	250.8
營業成本	(17,312)	(20,361)	(3,049)	(14.97)
營業毛利	5,869	(13,753)	19,622	142.67
營業費用	(20,612)	(56,769)	(36,157)	(63.69)
營業淨損	(14,743)	(70,522)	(55,779)	(79.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2,705	(581)	3,286	565.58
稅前淨損	(12,038)	(71,103)	(59,065)	(83.07)
稅後淨損	(12,038)	(71,103)	(59,065)	(83.07)

(一)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民國 114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二)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本期稅前淨損	(12,038)	(71,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82)	(55,7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878	(7,2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226)	211,8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429	150,759

(三)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1.59	4.7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0,855.89	7,862.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4,796.79	2,288.82	
	速動比率(%)	3,836.83	1,779.1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8,139.39	-28,115.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26	-41.93	
	權益報酬率(%)	-5.46	-46.54	
	佔實收資本比 率(%)	營業	-3.90	-18.66
		稅前	-3.19	-18.81
	純益率(%)	-51.93	-1,076.01	
每股盈餘(元)	-0.32	-2.51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產品策略調整：以「B-Power 永久電瓶電力裝置」為核心主力，淡化階段性外掛產品；透過網路與實體通路（汽車百貨、保養廠）同步推廣，強化安裝支援服務。
- 2.品質與技術精進：整合實驗室數據與市場實測經驗，針對多元車種與環境持續優化；並建立客訴分析機制，從設計、材料及生產端落實 PDCA 改善，提升產品可靠度。
- 3.市場佈局與綜效：針對創新產品之挑戰，初期專注提升 B-Power 品牌知名度與客戶信任感；待市場根基穩固後，進一步帶動「EzCon 輕鬆控安全宅系統」之連鎖銷售綜效。
- 4.營運成本控管：優化人力配置並嚴格控管營業費用，確保資金運用效益最大化。
- 5.土地開發與資產布局：本公司採取「實業與資產並進」之方針，積極投入策略性地產開發，目前正進行相關土地之開發可行性研究與先期規畫。旨在結合區域發展潛力，規畫具長期效益之多元化營收來源，藉此強化整體資產價值與財務結構之穩健性。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雙軌並進，策略轉型：本年度確立「科技資產化、營建專業化」為經營主軸。進一步落實資源聚焦。科技資產化之核心在於加速現有電子庫存之價值實現，透過處置非核心資產，轉換為營建事業開發之動能，達成產業結構之全面升級。產品策略與去化計畫
1. 電子產品價值實現：持續優化 B-Power 既有庫存去化，採取專案處銷與通路整合並行。本年度將致力於加速資金回籠，將回收之資源精確投入於高投報率之營造項目，確保公司資本適足性。

2. 品牌與技術資產處置：針對 EzCon 相關技術與品牌資產，公司將評估多元處置方案（如技術授權或整體處置），藉此活化無形資產，並將其產出之綜效投入於營造品牌之建構，實現資產價值之極大化。

(二)營建事業開發重點（北部都更與自地自建）

1. 深耕都更與危老重建：鎖定大台北地區及北部核心城鎮，積極評估具潛力之都市更新案件。優先投入危老重建專案，利用政府獎勵政策縮短開發週期。
2. 開發模式多元化：
 - (1)都市更新與合建：後續購入之精華地段進行開發可行性研究，強化資產活化價值。
 - (2)專業委建與管理：以專業經營團隊爭取優質委建案，降低初期土地取得成本，建立營造實績。
3. 專業團隊建置：招攬具備建築設計、法務規畫及營造監理之專業人才，建構完整的建築開發作業體系。

(三)營運管理與財務策略

1. 精準控管成本：延續樽節精神，優化人力結構以因應營建業之專業需求，確保開發案之預算執行符合預期目標。
2. 資金運用極大化：透過 B-Power 存貨去化之現金流，支持營建事業初期之規畫與簽約費用，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專業化經營轉型：公司預期於 115 年度完成電子產品之階段性任務。未來發展將全數聚焦於建築開發與都更案件，強化「純建築專業團隊」之招募，建立專業營建商之市場定位。
- (二)財務結構優化：透過電子產品去化之現金流，降低營建初期的融資成本，確保在高利率環境下，公司仍能保有強韌的財務防禦力。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競爭環境：北部都更市場進入戰國時代，公司將利用「快速去化、精準投入」的靈活資金優勢，爭取更具潛力的危老標的。
- (二)法規環境：因應央行對不動產放款之嚴格管控，公司預先透過電子資產處置回收資金，提升自有資金比率，降低受限貸令影響之程度。
- (三)總體經營環境：面對消費性電子市場疲軟之風險，公司果斷採取資產去化策略，轉向剛性需求穩定之不動產開發，係為規避產業景氣循環波動之重要決策。

董事長：王昭卿



經理人：王昭卿



會計主管：彭靜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05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	113/09/10	3	113/09/10	3,665,000	9.70	4,150,000	10.9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王昭卿	男 71~75	113/09/10	NA	NA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總務長 長榮中學教師、校長	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	113/09/10	3	113/09/10	3,665,000	9.70	4,150,000	10.98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謝岱玲	女 31~40	113/09/10	NA	NA	0	0	0	0	0	0	0	0	英國愛丁堡大學碩士 達麗建設美國業務經理	達麗建設美國業務經理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岱杰 謝凱安	二親等 二親等
董事	中華民國	杰爾發有限公司	-	113/09/10	3	113/09/10	7,200,000	19.05	7,200,000	19.0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謝岱杰	男 31~40	113/09/10	NA	NA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EMBA 達麗建設總經理室特助	達麗建設總經理室特助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岱玲 謝凱安	二親等 二親等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	113/09/10	3	113/09/10	7,200,000	19.05	7,200,000	19.05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法人代表人謝凱安	男 31~40	113/09/10	NA	NA	0	0	0	0	0	0	0	0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金融系學士 達麗建設總經理室特助	達麗建設總經理室特助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	謝岱玲	二親等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明	男 51~60	113/09/10	3	113/09/10	0	0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學士 億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發言人 駿熠電子科技(股)公司總經理暨發言人	永儲(股)公司董事 正峰工業(股)公司董事 金麗集團控股(有)公司獨立董事 昶虹國際(股)公司發言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禾謙(註6)	男 61~70	113/09/10	3	113/09/10	0	0	0	0	0	0	0	0	高雄師範大學碩士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順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柳靜枝(註7)	女 51~60	113/09/10	3	113/09/1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學士 達麗建設財務室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註1)	性別年齡(註2)	選(就)任期	任期(年)	初次選任日期(註3)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股數	持有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婉婷(註7)	女 41~50	114/05/20	3	114/05/20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碩士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一部和公司治理部專員 眾達國際法律事務所實習律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金融暨資本市場部律師 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法遵部門(外派) 法禹法律事務所外部顧問	安眾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立軒建設(股)公司獨立董事 交流資服(股)公司獨立董事 益登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漢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當國發基金的法人代表 必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之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江文伶(註8)	女 51~60	114/05/20	3	114/05/20	0	0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系學士 誠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春輝營造公司財務協理	豐裕興業公司 財務經理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6：李禾謙董事於114年5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7：張婉婷董事於114年5月20日就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115年2月26日辭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柳靜枝董事於115年3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將於115年度股東常會補選2席獨立董事後，另行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註8：江文伶董事於114年5月20日就任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係同一人，主要原因係董事長具有管理經驗，故由其兼任總經理，充分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合理性/必要性：董事長負責擘畫公司營運及發展方針，由其兼任總經理。

因應措施：於115年度股東常會補選2席獨立董事，致有4席獨立董事，強化公司治理。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謝岱玲	70%
	黃美麗	30%
杰爾發有限公司	謝岱杰	100%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楊詠淇	55%
	謝凱安	4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三)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卿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岱玲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杰爾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岱杰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凱安		具有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葉明		曾擔任電子公司總經理，具有商務、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尚無註2之違獨立性之情事	1
李禾謙		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尚無註2之違獨立性之情事	1
柳靜枝		曾於建設公司擔任過財務副總經理，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尚無註2之違獨立性之情事	0

張婉婷	擔任律師事務主持律師，並於三間上市櫃公司擔任獨立董事，具有商務、法務及投資管理經驗，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尚無註 2 之違獨立性之情事	3
江文伶	曾擔任建設公司財務經理及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公司業務及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獨立董事；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尚無註 2 之違獨立性之情事	0

(四)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2 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政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經營管理能力；
- (3) 危機處理能力；
- (4) 國際市場觀；
- (5) 領導及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8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人(占比50%)，成員具備財金、商務、管理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已於114年度將女性董事席次提升至二分之一，未來繼續保持目標以落實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本公司114年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

董事姓名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國籍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1至40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董事長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卿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岱玲		女	V								V	V	V	V	V	V	
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岱杰		男	V								V	V	V	V	V	V	
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凱安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葉明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李禾謙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柳靜枝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張婉婷		女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江文伶	女			V		V				V	V	V	V	V	V		

3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1)董事會共8席董事，其中獨立董事共4席，占全體董事比例為50%。

(2)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事，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五)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4月0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股數	持有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昭卿	男	110/09/26	0	0	0	0	0	0	中國文化大學碩士 長榮大學助理教授、總務長 長榮中學教師、校長	無	無			
產品管理部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東茂 (註4)	男	105/06/01	0	0	32,000	0.08	0	0	清華大學材料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研發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子閔 (註4)	男	113/03/15	0	0	0	0	0	0	陽明交通大學電控工程所碩士	無	無			
管理部經理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彥尊 (註4)	男	106/04/01	498,697	1.32	0	0	0	0	會計師高考及格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財會經理 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彭靜怡 (註5)	女	114/08/06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達麗建設事業(股)公司會計副理 富鋒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查帳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4：王東茂協理與林子閔經理於114年2月20日解任，王彥尊經理於114年8月6日解任。

註5：彭靜怡經理於114年5月28日就任財務經理，並於114年8月6日兼任會計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係同一人

原因：董事長具有管理經驗，故由其兼任總經理，充分掌握公司營運狀況。

合理性/必要性：董事長負責擘畫公司營運及發展方針，由其兼任總經理。

因應措施：已於114年度股東常會增補選2席獨立董事，致有4席獨立董事，惟張婉婷董事及柳靜枝董事分別於115年2月26日及115年3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為了強化公司治理，將於115年股東常會補選2席獨立董事，以健全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之 法人 代表人	王昭卿	0	0	0	0	0	0	40	40	-0.33%	-0.33%	1,200	1,200	0	0	0	0	0	0	-10.30%	-10.30%	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謝岱玲	0	0	0	0	0	0	40	40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謝岱杰	0	0	0	0	0	0	40	40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董事之法人 代表人	謝凱安	0	0	0	0	0	0	40	40	-0.33%	-0.33%	0	0	0	0	0	0	0	0	-0.33%	-0.33%	無
獨立 董事	葉明	120	120	0	0	0	0	45	45	-1.37%	-1.37%	0	0	0	0	0	0	0	0	-1.37%	-1.37%	無
獨立 董事	李禾謙 (3)	47	47	0	0	0	0	20	20	-0.56%	-0.56%	0	0	0	0	0	0	0	0	-0.56%	-0.56%	無
獨立 董事	柳靜枝 (4)	120	120	0	0	0	0	35	35	-1.29%	-1.29%	0	0	0	0	0	0	0	0	-1.29%	-1.29%	無
獨立 董事	張婉婷 (4)	0	0	0	0	0	0	10	10	-0.08%	-0.08%	0	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 董事	江文伶 (5)	73	73	0	0	0	0	15	15	-0.73%	-0.73%	0	0	0	0	0	0	0	0	-0.73%	-0.73%	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之酬勞分配採權數比例制，依照職務、參與公司事務之程度等給予不同權數，作為計算可分配酬勞之依據，規定如下：
(1)依職務。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 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2)依實際參與公司日常事務。 (3)依董事及獨立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因公司融資需求，擔任連帶保證人者。 (5)提供財產作為公司借款擔保保證者。 (6)為公司背書保證者。 (7)其他事項：對公司有特殊貢獻或提供專業諮詢與協助者。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3.李禾謙董事於114年5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4.張婉婷董事於114年5月20日就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115年2月26日辭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柳靜枝董事於115年3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將於115年度股東常會補選2席獨立董事後，另行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5.江文伶董事於114年5月20日就任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9)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昭卿、謝岱玲、謝岱杰、謝凱安、葉明、李禾謙(註 11)、柳靜枝(註 12)、張婉婷(註 12)及江文伶(註 13)		謝岱玲、謝岱杰、謝凱安、葉明、李禾謙(註 11)、柳靜枝(註 12)、張婉婷(註 12)及江文伶(註 13)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王昭卿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名		9 名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李禾謙董事於114年5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註12：張婉婷董事於114年5月20日就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並於115年2月26日辭任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柳靜枝董事於115年3月20日辭任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將於115年度股東常會補選2席獨立董事後，另行委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註13：江文伶董事於114年5月20日就任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酬 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6)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昭卿	1,200	1,200	0	0	40	40	0	0	0	0	-10.30%	-10.30%	無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王昭卿	王昭卿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名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1)

單位：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王昭卿	1,200	1,200	0	0	40	40	0	0	0	0	-10.30%	-10.30%	0
協理	王東茂 (註8)	821	821	0	0	32	32	0	0	0	0	-7.09%	-7.09%	0
經理	林子閔 (註8)	662	662	0	0	19	19	0	0	0	0	-5.66%	-5.66%	0
經理	王彥尊 (註8)	1,064	1,064	0	0	149	149	0	0	0	0	-10.08%	-10.08%	0
經理	彭靜怡 (註9)	643	643	0	0	270	270	0	0	0	0	-7.58%	-7.58%	0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8：王東茂協理與林子閔經理於 114 年 2 月 20 日解任，王彥尊經理於 114 年 8 月 6 日解任。

註9：彭靜怡經理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財務經理，並於 114 年 8 月 6 日兼任會計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王昭卿	0	0	0	0
	協理	王東茂 (註5)	0	0	0	0
	經理	林子閔 (註5)	0	0	0	0
	經理	王彥尊 (註5)	0	0	0	0
	經理	彭靜怡 (註6)	0	0	0	0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王東茂協理與林子閔經理於114年2月20日解任，王彥尊經理於114年8月6日解任。

註6：彭靜怡經理於114年5月28日就任財務經理，並於114年8月6日兼任會計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年度	114 年		113 年	
職稱	酬金總額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0	0%	0	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	0%	0	0%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如下：

1. 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實際給付金額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提董事會議決。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則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決。
3.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考核作業程序」及「C0141績效考核作業標準」，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以、個人之表現及所創造之附加價值，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評估衡量。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 114 年度董事會開會 A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昭卿	8	0	100%	
董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岱玲	8	0	100%	
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岱杰	7	1	87.5%	
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凱安	8	0	100%	
獨立董事	葉明	8	0	100%	
獨立董事	李禾謙	4	0	100%	114年5月20日辭任。
獨立董事	柳靜枝	6	1	75%	115年3月20日辭任。
獨立董事	張婉婷	2	1	50%	114年5月20日選舉後就任，並於115年2月26日辭任。
獨立董事	江文伶	3	1	75%	114年5月20日選舉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第42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5.07	葉明 柳靜枝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案	獨立董事為被委任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4.05.28	江文伶	薪酬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案	獨立董事為被委任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完善董事會結構與獨立性：

因應115年2位獨立董事辭任，將於股東常會補選 2 席獨立董事，確保獨董席次維持4席(佔比50%)，持續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 (2) 落實成員多元化政策：
維持董事會性別比例平衡（補選後為5男3女），女性董事比例達 37.5%，優於法規要求，落實多元化治理。
- (3) 發揮功能性委員會職能：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財務監督與內部控制；並落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鑑結果作為精進治理之依據。
- (4) 提昇資訊透明度：
即時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與獨立董事溝通情形，保障股東知情權，建立與利害關係人的良好互動。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在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第一季前完成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第一季前完成	114.01.01~ 114.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第一季前完成	114.01.01~ 114.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包含：審計委 員會、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永 續發展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4 年 01 月 0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 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明	7	0	100%	
獨立董事	李禾謙	4	0	100%	114年5月20日辭任。
獨立董事	柳靜枝	7	0	100%	115年3月20日辭任。
獨立董事	張婉婷	2	1	66.67%	114年5月20日選舉後就任， 並於115年2月26日辭任。
獨立董事	江文伶	3	0	100%	114年5月20日選舉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決議通過後呈報董事會討論，請參閱第43頁。
 -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內部稽核執行狀況進行報告。
會計師針對受委任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規劃、過程及做成結論狀況進行報告。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遵守執行，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立有專門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事宜。 (二) 本公司有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名冊。 (三) 本公司關係企業均為持有 100%股份之子公司，並設有相關監理內控制度。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訊息及法令遵循之管控作業程序，並納入內控之要項。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多元化方針：董事會係公司最重要之治理及管理單位，故本公司於審核董事及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時，會考量其學歷、經歷、及誠信等方因素，並衡量其進入董事會後，是否可發揮其職責，為公司帶來最大的效益。除前開所述，審核中，不宜有任何性別、種族、年齡、語言、意識形態及政黨喜好等各種因素納入考量，避免限縮董事會多元化發展。原則董事會成員以能涵蓋以下專長為宜： (1) 經營企業之經驗。 (2) 與本公司營運有相關所長之知能(例如：管理/行銷/財務/會計/法律等)。 (3) 其它有助於公司營運者。 故整理衡量應秉持「公平、公正及客觀」的態度審議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被提名人，以期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提升營運綜效。 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擬定董事多元化政策，多元情形請詳見第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8 頁「董事資料」。</p> <p>(二) 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為公司主要推行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指導單位，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將視公司營運狀況討論。</p> <p>(1) 永續發展委員會職權 由本公司董事長和兩位獨立董事共計三位委員組成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董事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主要職權有</p> <p>A. 制定及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p> <p>B. 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p> <p>C. 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p> <p>D. 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p> <p>(2) 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30 頁附表 1。</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並將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註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 3 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 114 年 11 月 06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 114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之獨立性及 AQIs(審計品質指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 114 年 8 月 6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財會經理彭靜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除為發言人之外，並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p> <p>公司治理人員職掌：</p> <p>(一)處理董公司董事會(含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全般事宜及相關公司治理事宜。</p> <p>(二)協助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法令遵循事宜。</p> <p>114 年業務執行情形：</p> <p>(一)綜理各次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之議程擬定、開會通知及議事錄製作。相關重大訊息及記者會內容之擬定及發佈。</p> <p>(二)股東常會之籌辦，包含議程之擬定、議事手冊及年報之編撰、與股務代理機構之協調、議事錄之撰寫及公告。</p> <p>(三)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聯絡人，配合主管機關作業。</p> <p>(四)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主管機關之行政規章，並權衡公司營運狀況，修訂公司章程。</p> <p>(五)協助董事，知悉內部人相關規範(包含股權申報事宜、證券交易法之短線交易及內線交易風險及各項罰則等)並舉辦董事進修課程。</p> <p>(六)出具 113 年公司永續報告書，以提供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並揭露公司對永續經營的理念與作法。</p> <p>(七)協助簽證會計師與公司治理單位之溝通及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討論。</p> <p>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p> <p>本公司治理主管 114 年進修時數共計 24 小時，已符合「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相關進修明細請參閱第 30 頁附表 2。</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立有專門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於網站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處理利害關係人事宜。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日常股務及股東會適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 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ll-home.com.tw/ 有揭示相關訊息。 (二) 本公司設立有專門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處理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事宜，並已規劃加強網站之英文資訊揭露。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本公司除藉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官網「投資人關係」專區，定期與不定期揭示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外，亦透過年報與股東會報告經營成效。為進一步精進公司治理品質，相關重要運作情形如下： (一) 利害關係人溝通與權益：本公司於官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及溝通信箱，並制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與客戶隱私保障機制，確保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投資者保持良好互動，保障其合法權益。 (二) 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公司視員工為重要資產，除提供完善的薪資福利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外，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員工健檢及團體活動，積極落實職場友善與關懷。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全體董事每年均積極參加由法規遵循、風險控管、ESG 永續發展及數位轉型等專業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進修時數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規範，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以強化決策品質，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第 30 頁附表 3。</p> <p>(三) 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為分散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因執行職務所需承擔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辦理續保並維持足額之「董事及監察人責任保險」，相關投保資訊皆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四)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定期評估召開法人說明會之頻率與方式，透過多元化管道（如法說會、官網公告、電子郵件等）即時回應股東期待，確保資訊揭露之即時性、正確性與對稱性。</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業已完成 114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訂定改善目標及期限，將持續推動公司治理之各項工作，爭取公司治理評鑑加分。</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附表 1：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委員會成員(任期：114.05.07-116.09.09)，114 年度召開 1 次會議，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職掌範圍，並訂定盤查規劃案，以及報告永續報告書編製申報完成。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114年出席
董事長	王昭卿	經營管理或公司所需之工作經驗	V
獨立董事	葉明	商務、經營管理或公司所需之工作經驗	V
獨立董事	柳靜枝	商務、經營管理、財會或公司所需之工作經驗	V

附表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總時數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公司治理主管	彭靜怡	18	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控管理實務解析	6

附表 3：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總時數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昭卿	6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董事	謝岱玲	6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董事	謝岱杰	6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董事	謝凱安	6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獨立董事	葉明	6	114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國內外併購實務大解析	3
					台灣敵意併購及內線交易實務	3
獨立董事	柳靜枝	6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循環經濟效益與永續金融商機	3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職稱	姓名	進修總時數	進修年度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獨立董事	張婉婷	6	11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主管合規工作實務	3
					內部人股權交易之規範、限制及風險解析	3
獨立董事	江文伶	12	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

(四)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葉明				
獨立董事 李禾謙				
獨立董事 柳靜枝				
獨立董事 江文伶				

請參閱第8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職責：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章程訂之：

- (1)定期檢討本章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1)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
- (2)依章程第 32 條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3)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4)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 (5)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年09月26日至116年09月09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葉明	2	0	100	
獨立董事	李禾謙	1	0	100	114年5月20日辭任。
獨立董事	柳靜枝	2	0	100	
獨立董事	江文伶	1	0	100	114年5月20日選舉後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開會時間	案由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3.03	1.討論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06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給付金額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及公司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一)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一) 本公司於114年5月7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和兩位獨立董事共計三位委員組成，並由董事長擔任委員會主席，主要職權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及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p>(二) 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於114年11月6日召開會議，設置溫室氣體盤查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職掌範圍，並訂定盤查規劃案。 2.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113年永續報告書編製，並於114年8月29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p>(三) 公司將依主管機關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並納入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追蹤事項。</p>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p>(一) 本公司揭露114年風險評估之邊界，主要以馥鴻建設(股)公司為主，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或其他重要議題討論研擬風險評估，並依照公司治理進行規劃。</p> <p>(二) 風險評估邊界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三大構面，具體作業揭示於以下說明。</p>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公司並非生產性事業，惟仍推動辦公室節電、垃圾確實分類及回收政策;並要求供應商配合。所開發之產品以能符合節能或節省材料為宗旨。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	V		本公司並無生產性事業，惟仍推動辦公室節電及回收政策。所用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零組件以符合Rosh.及相關環保規章。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氣候變遷帶來的天氣異常(高溫、空汙或缺水等)，公司除持續推廣節能減碳等理念外，研發產品，亦加入環保節能之元素，提升產品韌性及壽命，有效降低產品汰換周轉率，節約地球資源，並參考金管會制訂之永續發展藍圖及公司營運現況持續檢討調整。本公司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無。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一) 各項措施：本公司坐落於商用辦公大樓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溫室氣體：本公司力行中午、開會及下班，廠區關閉電燈。空調使用 EzCon 產品調控風速及溫度。已全面換裝 LED 燈具。休假前，由管理部巡檢飲水機、電腦、事務機、伺服器及各式非必要電源是否關閉。新增電器需有環保節能標章。定期做空調管線清理，提升運能。 2.用水量：本公司所在之大樓，辦公區無水線，均位於公共區域，惟隨時巡檢相關區域，若有漏水情形，即通知管委會維修。 3.減少廢棄物：力行二手紙使用，落實資源回收，各部主管審視部門採購之必要性，避免購入無用之物。原則不採用紙杯及免洗餐具。 <p>(二) 本公司遵循政府環境相關法規，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故特訂定節能減碳及環境管理政策。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資訊、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p>	無。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	V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之精神，公平對待與尊重全體員工，關注其之人權政策、落實方針，並依照勞動法令規範制定「工作規則」等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並透過制度規範、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建立溝通管道等機制，以提升對人權議題的關注，落實保障人權之具體管理方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一) 本公司已將法規融入各作業標準並執行。例如針對防治性騷擾或勞動條件不平等狀況，提供內部申訴評議管道。</p> <p>(二) 本公司有訂定相關福利措施，並有績效考核獎金制度，視員工表現調薪。女性占全體員工比例為75%。公司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假期，給予婚喪彌月禮金。訂有績效考核作業標準，依職能不同及公司營運狀況，規範績效獎金之發放條件。</p> <p>(三) 另本公司已於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無。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一) 管理部主管，考試及格，取得政府之丙級職業安全衛生主管資格。</p> <p>(二)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仍針對辦公室，設置消防安全設施，定期演練(參加大樓管委會舉辦之消防安全講習)；進出以指紋辨識作業，有效過濾閒雜人等；人員離職當下，即刻刪除所有權限，保障人員及資產安全。</p>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提高健檢的水準，納入癌症及侵入性檢查，以落實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之原則。</p> <p>(四) 公司另有備置急救箱及冰枕等，並所營地點週邊即有二家區域醫院，若有危安事故，可立即後送。</p> <p>(五) 實驗室加裝抽風機，添購護目鏡、手套，放置滅火器。每年年盤點時，一併檢視上開品項。</p> <p>(六) 用電部分，嚴禁同仁私自處理，統一由管理部洽管委會處理。假日時，關閉無必要電源，節能且安全。</p> <p>(七) 111年至114年底止，本公司並無發生職業災害個案。</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訂有各培訓計畫(包含但不限於新人訓練及職能訓練)，並由鼓勵同仁參加國家考試或證照檢定及參加外部進修。	無。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產品通過國內外必要認證，產品銷售依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及民法處理。本公司設有專責客服部門，處理客戶投訴事宜，具體措施置於公司網站。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標準，內有針對供應商之引進及考核訂有相關要求，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		V	本公司依「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規定，參照 GRI 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TCFD)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準則編製並出版永續報告書，本公司已規劃於115年8月前完成編製114年度永續報告書。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見?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揭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強化公司在氣候風險治理與永續發展之決策機制，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7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作為董事會轄下之專責治理機構，未來將負責擬訂永續發展政策與目標、監督執行成效，並就重大氣候議題進行定期報告與建議，協助董事會有效掌握氣候風險與轉型機會。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因應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持續推動節能減碳理念，並將氣候調適納入產品設計與營運管理。面對日益頻繁之極端氣候(如高溫、空氣污染、缺水等)，公司積極導入環保與節能元素於產品研發中，以提升產品韌性與使用壽命，降低汰換頻率，減少資源浪費，亦符合循環經濟之精神。同時，參考金管會所公布之《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結合公司實際營運現況，持續檢視並調整氣候相關策略與作法，以提升整體營運穩定性與韌性。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公司目前尚未完成極端氣候事件與氣候轉型行動對財務影響之量化評估，惟已充分意識到氣候變遷可能對企業營運與財務帶來潛在風險與機會，影響層面包括：(1)營運成本提升(如能源、原物料或碳排放成本增加)(2)資產價值波動(如設備面臨極端氣候損壞風險)(3)供應鏈穩定性降低(因水資源短缺、天候不穩導致交貨延遲)(4)融資與資金取得壓力(如投資人對永續績效的關注提升)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推動溫室氣體盤查、氣候風險鑑別與情境分析等作業，逐步建立具體且可行之財務影響評估機制，並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以提升企業營運韌性與永續價值。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目前尚未建立專責之氣候風險管理制度，亦尚未將氣候變遷相關風險正式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然而，已逐步意識到極端氣候、碳排放規範及永續轉型等議題，可能對企業營運、財務與聲譽產生潛在衝擊，並初步啟動相關資訊的蒐集與內部討論。

項目	執行情形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尚未使用情境分析來評估參數及主要財務影響。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尚未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p>1.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永續報告書， 網址：https://esggenplus.twse.com.tw/inquiry/report?lang=zh-TW</p> <p>2.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 ₂ e)、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1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定：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5年開始盤查114年度資料。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盤查115年度資料。				
近兩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相關說明如下：				
項目 年度	範疇一(噸 CO ₂ e)	範疇二(噸 CO ₂ e)	資料涵蓋： 馥鴻建設台北辦公室 及桃園辦公室	
113	NA	NA		
114	2.1609	33.8861		
項目 年度	公司營收(百萬元)	總排放量(噸 CO ₂ e)	密集度(噸 CO ₂ e/百萬營收)	資料涵蓋： 馥鴻建設台北辦公室 及桃園辦公室
113	6.608	NA	NA	
114	2,318.1	45.328	0.01955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註 5：113 年尚未盤查；114 年依法盤查範圍為母公司個體。

註 6：113 年、114 年百萬營業額係以母公司個體為主。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之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定：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下同)117 年開始執行確信 116 年度資料。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8 年開始執行確信 117 年度資料。

本公司 114 年度未經外部第三方驗證機構施行確信作業。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V		<p>(一)本公司已訂定相關經營守則，並遵守執行。</p> <p>(二)本公司將此分布於各作業標準中，並向同仁宣導知悉。</p> <p>(三)由會計及內部稽核單位，做查核及分析性複核，了解異常變化。</p>	無。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一)本公司於訂單或合約中，揭示雙方應履行力及義務。</p> <p>(二)公司成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管理小組，由總經理及各部主管組成，負責各利害關係人所提供之建言，配合公司營運，擬定出本公司欲推行之目標與方針，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p> <p>(三)本公司力行公開透明及職能分工，遏止此類事件。</p> <p>(四)由會計及內部稽核單位，做查核及分析性複核，了解異常變化，並由會計師每年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進行瞭解及進行控制測試。</p> <p>(五)本公司鼓勵同仁參加外部教育訓練工作，</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相關部門亦不定期舉辦內部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V		(一) 本公司組織扁平化，同仁均可隨時向主管反映問題，由主管回覆或進一步了解查核。 (二) 公司訂有相關作業程序。 (三) 公司對於當事人，採取「對事不對人」的態度，鼓勵同仁表達意見，促成學習型組織。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均有揭示相關資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本公司網站及公司治理及資訊揭露評鑑等資訊得知公司運作情形及執行成效。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定有公司治理守則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可參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運作情形，詳見本公司網站 (<https://www.full-home.com.tw/>)，查詢路徑：首頁>投資人關係 > 公司治理相關。

(四)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14.05.20	1.承認 113 年度營業報告及決算表冊案。 2.承認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3.討論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4.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條文案。 6.擬變更公司名稱及地址案。	1.依公司法第 230 條規定公告。 2.依決議留待以後年度彌補。 3.授權董事會於決議後一年內視需求分次辦理。 4.已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5.依修訂後程序執行。 6.已於 114 年 6 月 1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完竣。	

2.董事會：

屆次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5條 各款次所列事項	決議 結果
11401 114.01.10	1.本公司研發主管及稽核主管異動暨解任其經理人案。 2.討論子公司「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繼續辦理停業事宜。 3.本公司改派持股 100%之子公司「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案。	14-5-9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11402 114.03.03	1.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案。 4.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5.討論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案。 6.討論召集 11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7.本公司增補選獨立董事案。 8.提名及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9.解除本次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10.討論受理 114 年股東常會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提名之受理處所及期間案。 11.擬出具本公司 113 年度內控制度聲明書案。	14-5-10 14-5-11 14-5-11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屆次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第14-5條 各款次所列事項	決議 結果
	12.討論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狀況案。 13.討論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4.討論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5.討論 114 年私募普通股案。	14-5-9 14-5-7	
11403 114.04.08	1.討論 114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2.本公司組織異動案。 3.本公司擬購置屏東市新街段三小段之 5 筆土地案。 4.本公司稽核代理人異動案。	14-5-7 14-5-5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11404 114.05.07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 製完成。 2.本公司擬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訂定相關辦法。 3.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委員委任案。	14-5-10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11405 114.05.28	1.本公司登記地址變更案。 2.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補委任委員案。 3.本公司財務主管異動案。 4.本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14-5-9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11406 114.06.30	1.擬訂定本公司更名換票基準日、新股掛牌買賣日及換股 作業計畫書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11407 114.08.06	1.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 製完成。 2.本公司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暨發言人異動案。 3.擬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之「C0086-差勤，薪資，退休金紅 利發放作業標準」條文案。	14-5-10 14-5-9 14-5-1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11408 114.11.06	1.本公司因將今年 5 月購入存貨之屏東市新街段三小段等 5 筆土地出租予承租人使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 「投資性不動產」規定，應將存貨轉入投資性不動產。 2.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委 任及報酬案，暨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 3.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 成。 4.擬修正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原則。 5.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給付 金額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6.基層員工定期評估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7.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 8.擬訂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劃。	14-5-8 14-5-10 14-5-8 14-5-1 14-5-11	全體出席 董事無異 議照案通 過。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韓沂璉 潘俊名 毛聖歲	114.01.01~ 114.12.31	1,230	210	1,440	

註：非審計公費主要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80仟元及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及複核30仟元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其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14 年第四季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原為韓沂璉會計師及潘俊名會計師，變更為毛聖歲會計師及韓沂璉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1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4,150,000	0	0	0	
	代表人：王昭卿	0	0	0	0	兼總經理
董事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4,150,000	0	0	0	
	代表人：謝岱玲	0	0	0	0	
董事	杰爾發有限公司	7,200,000	0	0	0	
	代表人：謝岱杰	0	0	0	0	
董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7,200,000	0	0	0	
	代表人：謝凱安	0	0	0	0	
獨立董事	葉明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禾謙(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柳靜枝(註2)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婉婷(註2)	0	0	0	0	

職稱 (註 1)	姓名	114 年度		本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江文伶(註 2)	0	0	0	0	
財會經理兼 任公司治理 主管	彭靜怡(註 3)	0	0	0	0	

註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皆非為關係人。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註 2：獨立董事李禾謙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辭任；

獨立董事柳靜枝已於 115 年 3 月 20 日辭任；

獨立董事張婉婷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就任，並於 115 年 2 月 26 日辭任；

獨立董事江文伶已於 114 年 5 月 20 日就任。

註 3：彭靜怡經理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就任財務經理，並於 114 年 8 月 6 日兼任會計經理及公司治理主管。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情形：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姓名	關係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7,200,000	19.05	0	0	0	0	-	-	
代表人楊詠淇	0	0	0	0	0	0	黃美麗 謝岱玲 謝岱杰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杰爾發有限公司	7,200,000	19.05	0	0	0	0	-	-	
代表人謝岱杰	0	0	0	0	0	0	黃美麗 謝岱玲 楊詠淇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4,150,000	10.98	0	0	0	0	-	-	
代表人謝岱玲	0	0	0	0	0	0	黃美麗 謝岱杰 楊詠淇	一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王鎬程	2,014,383	5.33	5,434	0.01	0	0	林彰鏗	二親等	
黃美麗	1,870,000	4.95	0	0	0	0	謝岱玲 謝岱杰 楊詠淇	一親等 一親等 一親等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23	0	0	0	0	-	-	
代表人陳常彬	0	0	432,560	1.14	0	0	-	-	
林彰鏗	1,050,464	2.78	10,515	0.03	0	0	王鎬程	二親等	
張立達	906,000	2.40	0	0	0	0	-	-	
錫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1.93	0	0	0	0	-	-	
代表人葉培城	0	0	0	0	0	0	-	-	
謝志偉	512,294	1.36	0	0	0	0	-	-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	100	無	無	985,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115 年 4 月 5 日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7,795,000	262,205,000	300,000,000	含私募 28,195,000 股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79.10	10	5,310,000	53,100,000	5,310,000	53,100,000	發起設立	無	無
80.11	10	6,550,000	65,500,000	6,550,000	65,500,000	現金增資 12,400,000 元	無	無
81.10	10	9,390,000	93,900,000	9,390,000	93,900,000	現金增資 28,400,000 元	無	無
82.01	12	10,386,000	103,860,000	10,386,000	103,860,000	現金增資 9,960,000 元	無	無
8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7,511,000	175,110,000	現金增資 71,250,000 元	無	無
84.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9,068,900	190,689,000	盈餘轉增資 14,021,1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57,900 元	無	無
84.11	25	30,000,000	300,000,000	24,318,900	243,189,000	現金增資 52,500,000 元	無	無
85.09	20	40,000,000	400,000,000	28,610,470	286,104,700	現金增資 42,915,700 元	無	無
85.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3,474,250	334,742,500	盈餘轉增資 48,637,800 元	無	無
86.07	25	41,344,000	413,440,000	37,996,575	379,965,750	現金增資 45,223,250 元	無	無
86.07	10	41,344,000	413,440,000	41,344,000	413,4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474,250 元	無	無
87.07	10	74,400,000	744,000,000	49,612,800	496,128,000	盈餘轉增資 70,284,8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2,403,200 元	無	無
88.07	20	74,400,000	744,000,000	68,181,800	681,818,000	現金增資 185,690,000 元	無	無
88.08	10	124,400,000	1,244,000,000	72,954,526	729,545,260	資本公積 47,727,260 元	無	無
89.03	60	175,000,000	1,750,000,000	87,954,526	879,545,26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無
89.06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07,770,165	1,077,701,650	盈餘轉增資 79,159,08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14,340,89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4,656,420 元	無	無
90.04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25,063,690	1,250,636,900	盈餘轉增資 161,655,250 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280,000 元	無	無
90.11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140,063,690	1,400,636,90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無	無
93.06	10	267,000,000	2,670,000,000	201,640,444	2,016,404,440	公司債轉普通股 615,767,540 元	無	無
94.04	4	267,000,000	2,670,000,000	221,140,444	2,211,404,440	私募現增股本 195,000,000 元	無	無
94.07	4	300,000,000	3,000,000,000	234,890,444	2,348,904,440	私募現增股本 137,500,000 元	無	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2,229,715	2,422,297,150	公司債轉普通股 73,392,710 元	無	無
96.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減資 1,922,297,150 元	無	無
108.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減資 200,000,000 元	無	無
108.12	7.2	300,000,000	3,0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私募現增股本 150,00,000 元	無	無
10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47,500,000	475,000,000	私募現增股本 25,000,000 元	無	無
111.08	6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00,000	500,000,000	私募現增股本 25,000,000 元	無	無
111.11	6	300,000,000	3,000,000,000	12,500,000	512,500,000	私募現增股本 12,500,000 元	無	無
112.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	562,500,000	私募現增股本 50,000,000 元	無	無
112.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減資 382,500,000 元	無	無
113.3	12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00,000	190,000,000	私募現增股本 10,000,000 元	無	無
113.5	11	300,000,000	3,000,000,000	19,730,000	197,300,000	私募現增股本 7,300,000 元	無	無
113.6	11	300,000,000	3,000,000,000	37,795,000	377,950,000	私募現增股本 180,650,000 元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昕恒投資有限公司		7,200,000	19.05
杰爾發有限公司		7,200,000	19.05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4,150,000	10.98
王鎬程		2,014,383	5.33
黃美麗		1,870,000	4.95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4.23
林彰鏗		1,050,464	2.78
張立達		906,000	2.40
錫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0,000	1.93
謝志偉		512,294	1.36
合計		27,233,141	72.06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東會通過之股利政策如下：

- (1)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於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後，另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公司年度若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若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
- (2)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發放，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放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3)本公司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規定外，應以可分派盈餘之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九十九點四為股東股利之發放率，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原則，惟該現金股利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後調整。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本次股東會擬分派現金及股票股息均為 0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提撥百分之零點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之會計處理：無。
-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民國 114 年度虧損，經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0。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不適用。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私募普通股資金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別	計畫內容	私募金額	資金來源及運用
111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15,000	應募人現金。 用於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相關開支。
111 年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	7,500	應募人現金。 用於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相關開支。
111 年第三次至第四次	充實營運資金	25,000	應募人現金。 用於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相關開支。
112 年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	25,000	應募人現金。 用於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相關開支。
112 年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	8,030	應募人現金。 用於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相關開支。
113 年第一次至第十次	充實營運資金	198,715	應募人現金。 用於產品研發生產、銷售及營運相關開支。

(二)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1. 充實營運資金：至114年第四季止，現金及約當現金提升為 119,429 仟元。
2. 至民國114年第四季止，每股淨值提升至5.68元，股票恢復為普通交易。
3. 民國113年第二季起，經會計師核閱(查核)之財務報告，已無繼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之段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162,947	230,141
流動負債	3,397	10,055
負債總額	3,465	11,237
營業收入	23,181	6,608
利息支出	66	252
每股盈餘	(0.32)	(2.51)

依上開數據所示，公司體質有所改善，營業收入也有所成長。

4. 本年度持續開源節流，戮力提升公司獲利狀況。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銷售 B-Power 永久電瓶電力裝置及 EzCon 輕鬆控安全宅系統。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4 年度營業收入	百分比(%)
EzCon	4,649	20.06
B-Power	15,728	67.85
原物料	2,787	12.02
租賃收入	17	0.07
合計	23,181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B-Power 永久電瓶電力裝置及 EzCon-RC 輕鬆控安全宅系統。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開始轉型全面啟動營建事業體，鎖定北部精華區開發，達成公司產業結構之升級與長期獲利模式之轉換。

- (1) 高效率營建開發與危老重建核心產品：鎖定大台北及北部精華區，推動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專案。
- (2) 服務模式：採「自地自建」、「合建分屋」及「專業委建管理」多元模式，縮短開發週期並活化資產價值。
- (3) 既有資產活化與跨界服務資產轉型：針對精華地段進行開發研究，實現資產效能最大化。

(二) 產業概況：主要產品如下

1. B-Power 永久電瓶：

(1) 產品特性：

本質即為電瓶，僅構造及功能有別於現今市售電瓶。超級電容的瞬間放電大且快速的特性來負責啟動作業。鋰鐵電瓶則專司儲能。利用有充放電的 IC 晶片隔開，僅在控制下的電流作充放電，如此可以維持其應有的充放電壽命次數，達到長壽命效能。

(2) 發明專利：智慧能量存儲系統(I750087)

(3) 產品優勢：

A. 不分車種，使用年限勝過訪問鉛酸及鋰鐵電池壽命，減少電瓶周轉率，大幅降低廢棄電瓶對環境之汙染。

- B.長久穩定的直流阻抗(DCR)，維持長期啟動電流(CCA)值以上之啟動能力。
- C.超級電容有低交流阻抗(ESR)特性，穩壓功能顯著提升車輛駕駛感及省油效果。
- D.倘電量低，將自動關機，終止電力流出;按下按鍵，即可利用剩餘電力及升壓技術發動，解決經常久置存在發不動情形。
- E.安裝方式與一般電瓶無異，且重量更輕。
- F.可用於各款式輪型車輛、發電機、農機、工程機及船舶，另有用於駐車冷氣及電動裝置之規格，使用範圍廣。

2.EzCon「輕鬆控安全宅系統」:

(1)產品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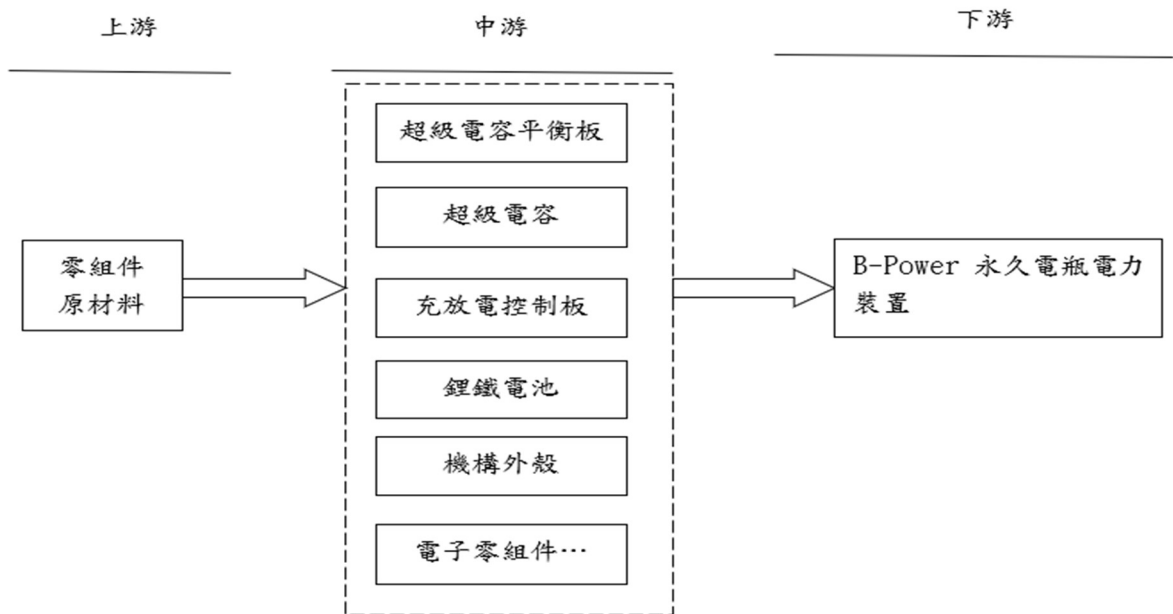
- A.用電安全：安全壁插及安全斷路器。二者搭配使用，雙重保障，並可搭配遙控器使用。
- B.安全插座：過熱與積污導電保護、超快速短路及精準過載保護、雙重抗雷擊保護及可選配遙控操作免接觸。
- C.安全斷路器(雙通道設計)：超快速短路保護、精準過載保護、漏電保護及設計15A及30A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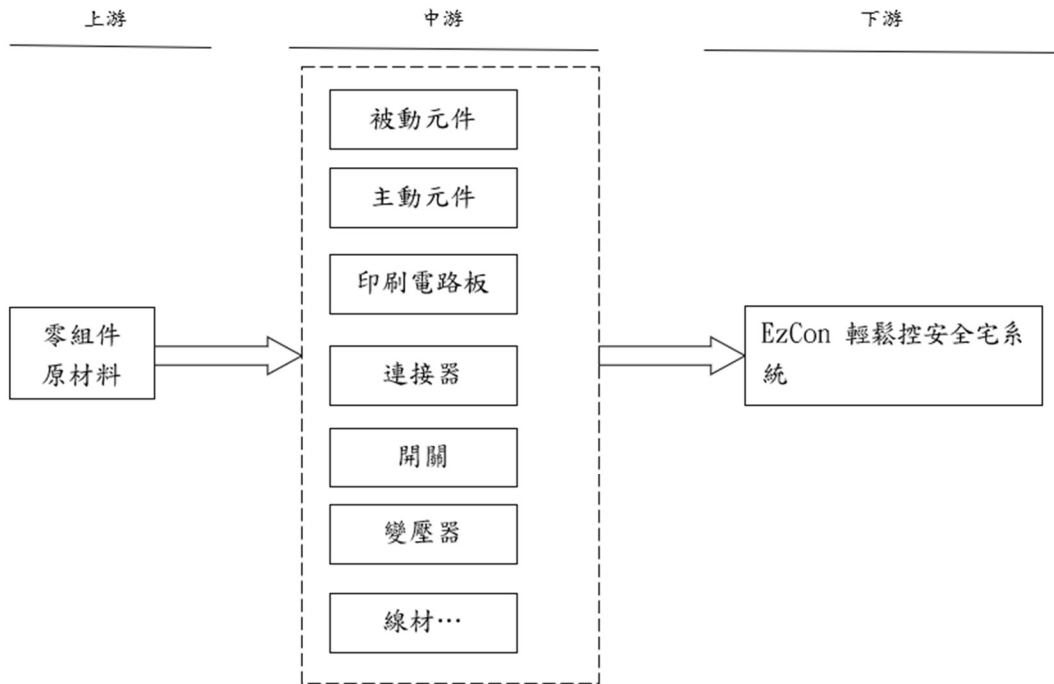
(2)產品優勢:

- A.安全插座，可即購即用，或透過遙控器設定控制，彈性大。
- B.透過單一迴路，免傳統多迴路及複雜線路，大幅降低查線及施工成本。
- C.電氣走火屢見不鮮，用電安全意識蔚為趨勢，比之於火災險事後補救，本產品更重視防範於未然。
- D.遙控器被控制之標的(燈具或中央空調)，不限廠牌規格，前瞻性佳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及上中下游分析

- (1)B-Power：個人客戶、企業客戶及國內外代理經銷商。
- (2)EzCon：個人客戶、企業客戶、國內外代理經銷商。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4 月 30 日止
投入研發金額	2,107	358

近年研發金額減少主要係因為本公司開始轉型走向營建事業體。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轉型啟動與資源變現（1 年內）

- (1) 資金回籠與去化：全面優化 B-Power 庫存去化，透過全台汽車百貨與保養廠通路進行專案促銷，快速回收資金以支應營建初期開銷。
- (2) 營建團隊建置：招攬建築設計、法務規畫及營造監理等專業人才，完成建築開發作業體系的組建。
- (3) 專案評估與鎖定：積極評估大台北及北部核心城鎮的危老重建案，優先鎖定開發週期短、政府獎勵高的案件簽約。

2. 長期計畫：產業升級與穩定獲利（2-5 年）

- (1) 多元開發模式：深耕都更與合建市場，並擴大「專業委建管理」服務，藉由管理輸出降低土地取得成本，建立穩定獲利模式。
- (2) 精華資產活化：後續購入精華地段的開發活化，達成資產價值的最大化轉化。
- (3) 產業結構升級：徹底轉型為「科技資產化」企業，建立營建事業與科技技術整合的長期競爭優勢。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各項產品目主要以臺灣市場為主，國外市場為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4 年度		11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台灣	23,181	100.00	6,481	98.08
亞洲	0	0.00	127	1.92
營業收入淨額	23,181	100.00	6,608	100.00

2. 競爭利基

本公司原做為創新方案設計商，致力開發擁有專利及市場定價權的商品及服務。自行銷售或由國內外代理商出售為原則，客戶群遍及個人及組織。具有專利且獨特創新有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期望能塑造為普及親民環保之產品。但本公司正處於產業升級與策略轉型的關鍵期，透過確立「科技資產化、營建專業化」之主軸，展現出不同於傳統產業之競爭利基：

- (1) 高效能資產轉化力：不同於一般新進建商，本公司具備自主研發之產品資產 (B-Power、EzCon)。透過優化通路去化管道，能將既有存貨迅速轉化為現金流，為營建事業初期之開發、規畫與簽約費用提供穩健的資金後盾，大幅降低初期土地取得之財務壓力。
- (2) 精準專業的規畫基因：延續過去招募博碩士級研發人員之嚴謹精神，本公司將此「精確、標準化」的開發邏輯導入營建領域。在北部都更與危老重建案中，從法務規畫、建築設計到成本精算，皆展現出科技產業特有的精密管理能力與定價策略優勢。
- (3) 輕資產專業開發模式：秉持「不建構生產線」之輕資產經營策略，本公司在營建事業上專注於「高附加價值之開發規畫」與「專業委建管理」。透過嚴格挑選優質營造團隊委外代工，公司資源得以全力投入於精華地段之案源開發與資產活化，維持組織彈性並極大化獲利能力。
- (4) 品牌信譽與通路轉化：利用過去深耕台灣通路所建立的企業商譽，轉化為營建事業的品牌保證。藉由轉型策略，將公司從單一產品銷售提升至長期獲利模式之營建開發，為股東創造更具成長性的資產價值。

3.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技術資產化優勢：本公司擁有實力堅強的研發團隊（博、碩士級專業人才）與專利技術，雖目前處於轉型階段，但既有的 EzCon 安全宅控制技術可直接內化為公司未來建築案的「核心競爭力」，打造具備科技差異化的智慧建築品牌。
- B. 資產活化與資金回籠：透過既有 B-Power 產品之通路優勢（全台汽車百貨與保養廠），採取專案促銷與通路整合並行，能快速將存貨效能最大化並回籠資金，作為營建事業初期開發之強大後盾。
- C. 政策紅利與區域潛力：營建事業體鎖定台灣北部精華區之都更與危老案件，受惠於政府獎勵政策及都會區老舊建築更新的剛性需求，長期獲利模式明確。

(2)不利因素

- A. 轉型期間之營收波動：隨著 B-Power 進入存貨去化尾聲，公司正經歷從電子產品銷售轉向營建開發的過渡期。營建開發週期較長，在資源全然轉向後，短期內營收成長動能需仰賴開發案之進度。
- B. 產業資源重組挑戰：本公司必須在有限資源下，從電子研發轉向營建專業領域。如何在競爭激烈的營建市場中招募頂尖建築人才、精準控管營造成本，並改變消費者對品牌既有的電子印象，為目前轉型之最大挑戰。

(3)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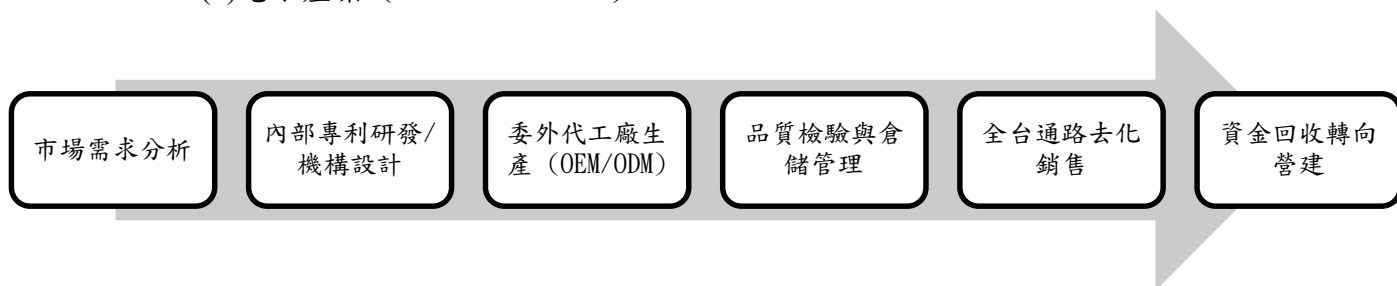
- A. 策略轉型與雙軌精準對接：短期內全力優化 B-Power 存貨去化管道，並將回收資金精準投入高投報率之營建項目。隨後全面啟動營建事業體，逐步淡出電子產品銷售，完成產業結構升級。
- B. 強化營建專業團隊建置：積極招攬具備建築設計、法務規畫及營造監理之專業人才。利用原本精密的「機構實驗室」與研發精神，轉化為對施工品質與智慧工法的精準控管。
- C. 多元開發與財務穩健：採都更合建、自地自建與委建管理等多元模式，降低購地成本壓力。並善用政府專案補助及各類融資工具(如私募或金融機構貸款)，確保營建案在規畫與興建期間具備穩健的現金流。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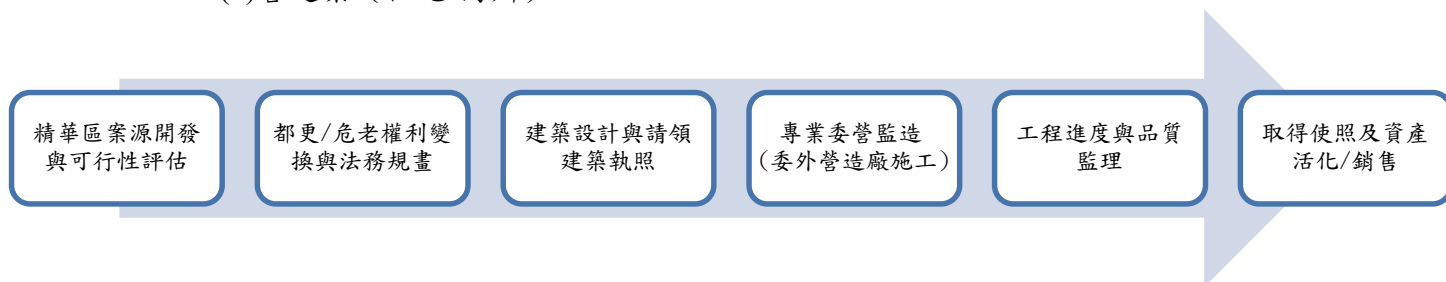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在於作為公司轉型的現金引擎，透過產品去化回收資金，並將其電控技術轉化為未來科技住宅的差異化核心。

2. 產製過程：

(1)電子產業 (B-Power/EzCon)：



(2)營建業 (住宅/商辦)：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情形：新產品所需原料之供應情形尚無供應吃緊等狀況。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	-	-	A 公司	4,596	27.73	無
B 公司	-	-	-	B 公司	3,282	19.81	無
C 公司	171	35.03	無	-	-	-	-
D 公司	115	23.54	無	-	-	-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A 公司	1,097	4.73	無	A 公司	1,377	20.84	無
B 公司	20,614	88.93	其他關係人	B 公司	537	8.13	其他關係人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B 公司自民國 113 年 12 月起至 114 年 7 月止為其他關係人，自 114 年 8 月起不列為關係人。

三、本公司從業員工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5 年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部主管(含以上)	2	4	2
	專案職人員	0	9	0
	從業人員	5	8	4
	合計	7	21	6
平均年歲		49	45.6	51
平均服務年資		7.82	11.6	8.98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0.00	4.76	0.00
	碩士	42.86	38.10	50.00
	大專/學	57.14	52.38	50.00
	高中/職	0.00	4.76	0.00

四、環境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迄目前為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無。

1. 因應對策：本公司位於商辦大樓中，公共區域有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本公司針對使用區域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再回收、全面換裝 LED 燈及控制空調的開放，達節能減碳。
2. 目前污染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污染糾紛事件。

(二) 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基於以人為本，以和為貴之團隊企業文化，給予同仁充份之尊重與日常生活之照料，故勞資關係一向良好，除了良好之工作環境與優渥的薪資之外，並藉由員工認股、教育訓練及福委會規劃各類休閒活動，以舒解員工身心、增進員工生活之福祉，分述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分紅：

為使全體員工皆能同心協力，共創未來，故在現金增資時均依法提撥予員工認股，並在會計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決議分派部份，其中提撥員工紅利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為原則，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 福委會概況：

福委會定期召開職工福利委員會例會，決議及討論預算、每月補助員工福利金發放及廣簽特約商店等。

(3) 按規定每月繳納勞工退休金、勞保費及員工團保。

(4) 公司每月舉辦員工餐會，並設置冰箱、蒸飯箱、微波爐、開飲機及咖啡機。

2. 員工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

(1) 依法設立職業衛生安全業務主管，參加講習並考試及格。

(2) 本公司非屬製造業，仍針對辦公室，設置消防安全設施，定期演練；進出以指紋辨識作業，有效過濾閒雜人等；人員離職當下，即刻刪除所有權限，保障人員及資產安全。

(3) 每年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並提高健檢的水準，納入癌症及侵入性檢查，以落實員工為公司最大資產之原則。

(4) 辦公區域維持乾淨、整潔，並有專人打掃；區域內燈具，若有損壞，一律即刻更換，維持照明光亮。

(5) 自費於樓層安裝開飲機，定期更換濾心，取代包裝水。

(6) 實驗室加裝抽風機，添購護目鏡、手套，放置滅火器。

(7) 用電部分，嚴禁同仁私自處理，統一由管理部洽管委會處理。

3.員工進修與訓練：

培育人才是現代化經營與管理的重要課題，也是企業面對變遷與競爭環境得以長久生存的根源。有鑑於此，本公司對人才培育不遺餘力，訂有「教育訓練作業標準」以提升員工本質學能並降低內控風險。

從新進人員的新人訓練、專業職能強化至管理階層的領導訓練，乃至派員參加國外研討會，均有計劃性、階段式地進行。期能培養出具備高度專業素養及正確工作價值觀的優秀人才。本公司深信，唯有持續實踐人才培訓計畫並保持優勢的人力資源素質，才是企業維持發展、茁壯的保證。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位與職責，規劃內外部多元課程：

(1)內部訓練（深化專業與內控）：

A.營運管理：物控管制訓練、倉儲管理標準作業、採購作業實務。

B.風控行政：業務信用管理、人事獎懲制度訓練、資訊軟硬體管理、勞動相關法令宣導。

(2)外部訓練（接軌法規與趨勢）：

C.法定職務進修：會計主管進修、內部稽核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進修。

D.專業法律研討：稅務法規進修、主管機關法令宣導進修。

E.專項保護機制：資安個資管理、營業秘密保護等專題培訓。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最近二年度迄目前為止公司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無。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3.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尚需協調之情事：無。

(三)最近二年度迄目前為止公司有無違反勞基法之情事：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1.本公司係以研發為導向之公司，智慧財產為本公司至為重要的資產，故相關資料均作加密及權限設定處理，限制列印及異動採申請制。

2.要求同仁下班必須關機，以利更新病毒碼；不去開啟可疑之電子郵件，並定期檢視防火牆之可靠度。

3.假日即關閉各程式系統所屬之伺服器以及 WIFI 無線路由器。

4.重要資料每日進行備份。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合併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差異增(減)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流動資產	162,947	230,141	(67,194)	(29.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7	2,897	(920)	(31.76)
其他資產	53,094	4,790	48,304	1,008.43
資產總額	218,018	237,828	(19,810)	(8.33)
流動負債	3,397	10,055	(6,658)	(66.22)
非流動負債	68	1,182	(1,114)	(94.25)
負債總額	3,465	11,237	(7,772)	(69.16)
股本	377,950	377,950	-	-
資本公積	21,561	21,561	-	-
保留盈餘	(184,958)	(172,920)	(12,038)	(6.96)
權益總額	214,553	226,591	(12,038)	(5.31)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1.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購置屏東土地 5,102 萬，導致本期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係購置屏東土地 5,102 萬，導致本期其他資產增加所致。				
3. 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 114 年度營運狀況尚屬虧損所致。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兩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23,181	6,608	16,573	250.80
營業成本		(17,312)	(20,361)	(3,049)	(14.97)
營業毛利		5,869	(13,753)	19,622	142.67
營業費用		(20,612)	(56,769)	(36,157)	(63.69)
營業淨利(損)		(14,743)	(70,522)	(55,779)	(79.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05	(581)	3,286	565.58
稅前淨利(損)		(12,038)	(71,103)	(59,065)	(83.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本期淨損		(12,038)	(71,103)	(59,065)	(83.07)

(一) 最近兩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

- 1.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產品線成熟且結合經銷商銷售動能，導致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營業毛利增加：主要係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以及經銷商銷售動能導致營業毛利上升所致。
- 3.營業費用減少：主要係營運調整導致營業費用減少所致。
- 4.營業淨損減少：主要係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營業收入增加以及營運調整導致本期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 5.本期淨損減少：主要係存貨跌價回升利益、營業收入增加以及營運調整導致本期營業淨損較去年同期減少。

(二)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營運重心除維持 B-Power 與 EzCon 之核心業務銷售外，亦將同步推進存貨去化，以優化資產配置。此外，公司已積極展開營建相關業務之多元化佈局，旨在建構長期穩定的獲利來源。

1.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營建事業目前尚處於開發規劃與前期經營階段，預計短期內尚不會對營收產生直接貢獻。整體而言，新事業的加入與既有業務的推動，預期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負向衝擊。

2.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持續監控內外經營環境之變遷，隨時針對營運狀況進行滾動式檢討與精進。針對新事業體，將採取穩健開發策略，確保與既有業務資源發揮綜效，以維持公司長遠競爭力與業務發展之茁壯。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及：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530.23%	-554.47%	-175.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37.00%	-634.30%	-31.1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3.33%	-20.88%	0.11

1.變動原因分析：
本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允當比率及再投資比率呈現負值，主要係因公司為因應市場變遷，積極進行核心產品（B-Power、EzCon）之研發投入與前期存貨準備，導致營業活動現金短期呈現流出態勢。此外，公司正積極佈局營建相關事業，前期規劃之各項投入亦使現金流量指標受壓。

2.改善與因應計畫：
(1)存貨去化：公司已制定 115 年度存貨去化專案，預期隨庫存逐步變現，將可大幅挹注營業現金流入，改善現金流量比率。
(2)業務多元化：營建事業雖處投入期，但隨未來建案推進，將建構穩定現金來源。
(3)資金調度：目前公司透過穩健的財務調度支應營運所需，整體流動性風險在可控範圍內，並將視計畫執行狀況動態調整資金結構。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金額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19,429	\$36,000	\$20,000	\$135,429	無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隨核心產品銷售穩定及存貨去化策略執行，電子事業部預計可產生約 3,600 萬之現金收入，扣除約 2,000 萬之營運支出後，本業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將由負轉正，有效挹注營運資金。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不適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本期期末	本期(損)益			
天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揚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9,850	(20)	被投資公司不再承攬公共工程。	被投資公司僅完成保固義務後，即可辦理解散清算，現已停業	不適用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114 年度
利息收支淨額	812
匯兌(損)益	14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例	3.50
匯兌損益占營收淨額比例	0.06

註：利息支出，不包含依IFRS16「租賃」認列之「使用權資產」依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之。

- (1)利率變動：本公司尚無與金融機構融資，利率變動僅利息收入之增減。
- (2)匯率變動：本公司目前以台灣市場為主，收付以新台幣為大宗。
- (3)通貨膨脹：今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預計 1.66%(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公司營運模式調整後，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2.因應措施：

- (1)利率部分：若有向金融機構融資。會檢討各式借款動撥時機，並與銀行協商優惠利率。
- (2)匯率部分：外幣交易占比不重大，且匯率所受影響因素過於複雜，暫無意圖承作遠期外匯契約，盡量採自然避險(收原幣付原幣)。
- (3)通膨部分：此部分較難掌握，惟隨時注意主計處的統計資訊，由採購知悉，反映於議價策略中。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目前從事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
- 2.本公司訂有「衍生性商品處理準則」及「投資作業標準」，在交易過程中，人員進行職能分工，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衡量風險，相關的處理措施及控制均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相關內控辦法處理。
- 3.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等相關交易事項。
- 4.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針對台灣及未來將外銷區域地區會計、稅務、海關、相關法規，本公司為「依法行政」，並隨時注意脈動，故對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 2.本公司已於 102 年導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並由期初起依此編制財報，並依循金管會最新發布之準則作業，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並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區分為三層機制：

第一層經辦或主辦單位：經辦係日常營運第一線的操作員，能知悉作業流程這階段有無使其不切實際而導致窒礙難行之處，偏重作業標準及作業指示表等技術面的最初風險管理。

第二層部門主管：針對該部門的作業辦法，進行營運貫徹及可行性的評估，並持續對員工教育訓練，使其能忠實執行公司政策；要求了解部門作業之細節，隨時注意同仁作業情形，並查考作業紀律及潛在風險。

第三層稽核室及董事會：董事會評估整體決策及最終風險管控，由稽核承董事會之命執行內稽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本公司關係企業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查詢，網址：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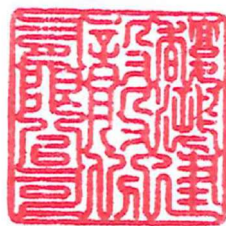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代碼：5345。
查詢路徑：公開資訊觀測站>主題專區>投資專區>私募專區
查詢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馥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昭卿

